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交流)

中央警察大學 2016 年第 11 屆海峽兩岸 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警務參訪報 告書

> 服務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務長蘇志強等 12 人

前往地區:香港

前往期間:自105年11月7日起至105年11月11日止

報告日期:105年12月7日



#### 摘要

為強化與實踐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之交流,今(2016) 年輪由香港警務處舉辦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本校由蘇志強 教務長率領推廣中心主任朱金池、公共安全學系主任朱蓓蕾、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李宗勳、公共關係室主任許福生、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孟維德、行政警察學系副教 授王俊元、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吳斯茜、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高佩珊、國境警察 學系助理教授林盈君、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施志鴻、水上警察學系助理教授林 世昌等一行 12 人至香港進行為期 5 日(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的警察學術研討及 警務交流參訪,希望透過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參訪之交流,達成促進兩岸警 察學術研討暨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提升兩岸警務治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合 作成效;進行最新警察學術資訊交流,提升警察教育與訓練品質;持續深化本校 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相關公安院校警學研討與警務交流互訪等目的。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跨境犯罪的預防與警務合作,通過審查的論文共80篇,52篇論文(臺灣地區22篇/本校13篇)收錄論文;28篇論文(臺灣地區10篇/本校6篇)上台交流論文,分7場次研討,本次研討會論文質與量並重,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極具參考價值。

本次行程除了參與由香港主辦之警學研討會並與警察協會及相關警務單位的 警務人員進行深度的座談,交換共同打擊犯罪及跨境犯罪應變策略外,更參訪香 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警犬總部、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香港警察學院專項 研修學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等實務機關,參訪行程發現,兩岸四地在警察 考訓制度、警察教育國際化、警犬訓練、警車安全駕駛、警察治安策略及技術等 面向均值得相互參考學習;並且提出持續強化兩岸警務交流、重視警察養成教育、 開拓專業化與國際化警察專業人才培育等具體建議。

# 目次

壹	•	前言	1
貢	•	研討會與參訪行程	3
參	•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4
	<u> </u>	11月7日報到	4
	二、	11月8日研討會議程	9
	$\equiv$ 、	11月9日研討會議程	. 28
肆	•	警務交流	. 34
	<u> </u>	參訪香港警察學院暨警隊護送組與戰術訓練大樓	. 34
	二、	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參訪考察	. 39
	三、	參訪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以及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	. 43
	四、	香港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參訪	. 49
五	`	結論與建議	. 57
	<u> </u>	結論	. 57
	<u> </u>	建議	. 58

# 圖目錄

啚	1	開幕典禮主禮嘉賓	9
昌	2 升	刊事偵防協會理事長陳翔立先生(左1)致開幕詞	10
啚	3 =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11
昌	4	發表人:吳斯茜(台灣)	12
昌	5	點評嘉賓:蘇志強(台灣,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12
昌	6 黑	L評簡報(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	15
昌	7	點評簡報(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	15
昌	8 3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16
昌	9 }	發表人:鄺慶泰(臺灣)	17
昌	10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18
昌		發表人: 蘇文杰(台灣)	
昌	12	發表人:施志鴻(台灣)	20
昌	13	提問人:朱金池(臺灣)	20
啚	14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22
啚	15	發表人:許福生(台灣)	23
啚	16	發表人:林世昌(臺灣)	24
啚	17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25
啚	18	發表人:邱建銘(台灣)	26
啚	19	提問人:王俊元(台灣)	27
啚	20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28
昌		發表人:高佩珊(台灣)	
啚	22	發表人:蔡朝昇(臺灣)	31
啚	23	提問者:林盈君(台灣)	31
啚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昌	25	發表人:孟維德(台灣)	34
昌	26	一學院三學校一抱負	35
昌	27	1 學院 3 學校組織圖	36
昌	28	香港警察學院參訪實況	36
昌	29	警隊護送組示範表演	37
昌		參訪警隊護送組示範	
昌		戰術訓練大樓行動訓練區	
啚	32	嫌犯意圖劫持人質	39
昌	33	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的組織結構	40
啚	34	學警基礎訓練課程(27 週)	40
昌	35	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36 週)	41
啚	36	基礎訓練學校的操練及槍械訓練	41
昌	37	香港警察學院致贈本校制服合影	43

啚	38	香港重點及搜查組鄧志明警司率隊進行簡報44
昌	39	蘇教務長等一行人參觀搜查器材展示45
昌	40	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救隊偵搜器材45
昌	41	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救隊展示搜救人員個人裝備46
昌	42	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簡報情形46
昌	43	蘇教務長等一行人參觀警犬訓練47
昌	44	香港警犬隊展示警犬訓練47
昌	45	參觀香港警犬隊犬舍等設施48
昌	46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組織架構49
昌	47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52
昌	48	本校蘇志強教務長等人員與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人員合影52
啚	49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校內駕駛訓練路線53
啚	50	汽車駕駛訓練場53
啚	51	機車駕駛訓練場54
昌	52	滑軚場54
昌	53	機車障礙訓練場55
昌	54	警車55
昌	55	警車56
昌	56	警車56

#### 壹、 前言

自 2006 年起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在大陸地區上海舉辦迄今,每年依例在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等地輪流舉辦過十屆警學研討會,發表論文已將達 500 餘篇,除在犯罪預防、偵查及警學理論等方面廣泛交流研討外,相關研討成果並可作為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務運作上之參考,對共創兩岸人民的福祉,貢獻極大。而本校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0 月成功主辦第四屆、第八屆及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奠定本校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加強實務工作理念交流、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增進兩岸警察瞭解與互信,建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已增進警察學術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察學術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做出具體重大的貢獻,並有持續維持與強化之必要性。

今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主題與子題如下:

- 一、主題:跨境犯罪的預防與警務合作
- 二、子題共11項:
- (1). 跨境犯罪預防的整體方案構想與績效測評
- (2). 跨境警察制度的比較研究
- (3). 跨境毒品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4). 跨境經濟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5). 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6). 跨境網絡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7). 跨境人口販運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8). 跨境生態環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9). 跨境恐怖主義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 (10). 跨境警務合作成效與展望
- (11). 群體性事件及其他有關跨境警務合作理論研究的前沿成果。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跨境犯罪的預防與警務合作,通過審查的論文共80篇, 52篇論文(臺灣地區22篇/本校13篇)收錄論文;28篇論文(臺灣地區10篇/本校6 篇)上台交流論文,分7場次研討,本次研討會論文質與量並重,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極具參考價值。

本次行程除了參與由香港主辦之警學研討會並與警察協會及相關警務單位的 警務人員進行深度的座談,交換共同打擊犯罪及跨境犯罪應變策略外,更參訪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警犬總部、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香港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等實務機關,參訪行程發現,兩岸四地在警察考訓制度、警察教育國際化、警犬訓練、警車安全駕駛、警察治安策略及技術等 面向均值得相互參考學習;並且提出持續強化兩岸警務交流、重視警察養成教育、 開拓專業化與國際化警察專業人才培育等具體建議。

### 貳、 研討會與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行程:

- 一、2016年11月8日於香港警察總部參加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開幕式及主、副場的第1~5場研討會,並與發表人進行交流與座談。
- 二、2016年11月9日上午參加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主、 副場的第6~7場研討會,並與發表人進行交流與座談,最後進行閉幕式。
- 三、2016年11月9日下午參訪香港警察學院暨警隊護送組與戰術訓練大樓,瞭解 有關戰術實戰訓練並與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院長劉賜蕙、香港重點及搜查組 鄧志明警司與香港警犬隊李卓維總督察等人進行交流。
- 四、2016年11月10日上午參訪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以及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參觀香港重點及搜查隊搜救設備展示,以及警犬隊訓練模擬展示與警犬舍房設備等並與香港重點及搜查組鄧志明警司與香港警犬隊李卓維總督察等人進行交流。
- 五、2016年11月10日下午參訪香港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了解相關的警用車輛與交通執法訓練。。
- 六、2016年11月11日從香港搭機返臺。

本次參訪考察內容包括兩岸警務工作、警察學術、教育制度及設施方面之交 流,希望透過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參訪之交流,持續達成下列主要目的:

- (一)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暨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
- (二)提升兩岸警政治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成效。
- (三)進行最新警察學術資訊交流,提升警察教育與訓練品質。
- (四)持續深化本校與大陸地區相關公安院校警學研討與警務交流互訪。

### 參、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 一、 11月7日報到

2016年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經過多次的籌備會議及準備,終於在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香港舉行,本校代表團於 11 月 7 日上午從桃園機場出發,當日下午入境香港後,隨即到研討會的舉辦地點香港警務總部辦理報到,其他參與的臺灣代表團、大陸代表團、香港代表團、澳門代表團等代表也陸續到達,本校人員與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智敏、馬振川、李文嘉、梁偉發、香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澳門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中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楊建平、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辜仲立等人進行交流。以下為參與本次研討會的代表團成員,總共 102 人。

### 大陸地區(47人)

陳智敏: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公安部副部長

馬振川: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李文喜: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梁偉發: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术件级, 下國言宗 伽目 即 上 巾

馬維綱: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秘書長

李樂民: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政委

陳由誠: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福建省警察協會主席

萬 岍: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副秘書長

能一新: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

安國軍: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長

李守德:中國警察協會理事、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校長

奉亞華:中國警察協會理事、中共中央臺辦法規局處長

張衛華: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北京市警察協會主席

王來明: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內蒙古公安廳常務副廳長

葉寒冰:中國警察協會理事、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杭州市公安局局長

朱穗生: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廣東省警察協會會長

韓英俊: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吉林省警察協會會長

姚志榮:中國警察協會理事、上海市警察協會副會長

干娃憲: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廣西警察協會副主席

鮈浩東:浙江省警察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壽遠景:浙江警察學院副院長、教授

徐景波:黑龍江省警察協會常務理事、公安廳刑偵總隊政委

杜志國: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公安部研究室處長

宮豔萍: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公安部港澳臺辦處長

胡志軍:中國警察協會特邀研究員、公安部港澳臺辦副調研員

宋 飛:中國警察協會特邀研究員、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處長

嚴 意:中國警察協會特邀研究員、公安部刑事偵查局調研員

陸 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教授

梁秀波: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副教授

李福生:北京市警察協會秘書長

梁 昆:河北省警察協會理事、河北省懷來縣副縣長、公安局局長

傅 彬:內蒙古警察協會常務理事、公安廳辦公室主任

孫 崗:內蒙古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吴芸立:上海市警察協會理事、上海市公安局港澳臺辦秘書長

劉保瑞:江蘇省蘇州市人民警察學校副校長

張淑平:福建警察學院教授

賴偉文:廣東省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魏 勇:廣東省廣州市警察協會理事、廣州市公安局副處長

李 勇:廣西警察協會秘書長

王彥卿:中國警察協會秘書處處長

黄新春:中國警察協會理論研究部主任

陳小波:中國警察協會對外交流部主任

尚鈺濤:中國警察協會對外交流部幹部

劉 平:陳智敏副主席秘書

林昌健:馬振川副主席秘書

吳世科:李文喜副主席秘書

李翼宏:梁偉發副主席秘書

### 臺灣地區(53人)

辜仲立:刑事偵防協會榮譽理事長

陳翔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

黄茂穗:刑事偵防協會名譽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楊源明:刑事偵防協會名譽副理事長、警政署主任秘書

黄炳彰:刑事偵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

陳翔中: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

張忠龍:刑事偵防協會名譽副理事長、海巡署處長

蘇志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徐志賢:刑事偵防協會名譽副理事長、調查局主任秘書

林興春:刑事偵防協會名譽副理事長、移民署主任秘書

蘇中山:刑事偵防協會法務交流委員、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馬振華: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

秦太龍:刑事偵防協會法務交流委員、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林貽俊:刑事偵防協會移民交流委員、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莊定凱: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警察事局警政監

陳志揚:刑事偵防協會常務理事

黄國倫:刑事偵防協會常務理事

徐熊良:刑事偵防協會監事

張繩祖: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周豫安: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林俊熙:刑事偵防協會副秘書長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兼推廣中心主任

朱蓓蕾: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李宗勳: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馬心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主任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王俊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吳斯茜: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高佩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林世昌: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施志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林盈君: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鄒貴智: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警察事局兩岸科科長

幸愛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楊婉莉:刑事偵防協會顧問、檢察官

賴世鵬:刑事偵防協會顧問、國際及兩岸司科長

蔡朝昇:刑事偵防協會移民交流委員、移民署國際事務組科長

潘天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兼警犬隊隊長

歐陽敏昌:刑事偵防協會法務交流委員、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調查專 員

酈慶泰: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副大隊長

邱建銘:刑事偵防協會海巡交流委員、海巡署秘書

林至聰: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專員、主秘辦公室秘書

詹志文: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騙犯罪中心研究員

蘇信雄: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警察事局兩岸科股長

蘇文杰:刑事偵防協會法務交流委員、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

顏志騰:刑事偵防協會海巡交流委員、海巡署科員

游 琇: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澳門聯絡官

莊 媃:刑事偵防協會移民交流委員、移民署科員

吳思翰: 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局長室秘書

曾文勇: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警政署刑警察事局兩岸科偵查員

陳彥宏:刑事偵防協會警政交流委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隊員

范玫玫:刑事偵防協會辦公室主任

### 香港(32人)

黎棟國:保安局局長 盧偉聰:警務處處長

羅振南: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周國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劉業成: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趙慧賢: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鍾兆揚:署理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林文榮: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保安)

劉賜蕙:警務處警察學院院長

林振名:署理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曹明龍:警務處警察學院副院長(一)

鄭德明: 警務處警察學院副院長(二)、博士 郭柏聰: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油尖區指揮官

曾艷霜:警務處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

高順志:警務處警察學院專業發展學校高級警司

招秀美:警務處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高級警司、博士

楊志文:警務處人事部警司

梁嘉美:警務處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司

張天頤: 警務處警察學院警學研討會秘書處警司

黎志樑:警務處資訊系統部警司

羅越榮:警務處刑事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

陳金菊:警務處刑事總部聯絡事務科警司

唐思敏:警務處警察學院專業發展學校、訓練統籌及聯絡科警司

李祖銘:警務處人事部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警司

譚奕良:警務處電子警務組總督察

呂文集: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

李占安:警務處港島總區西區分區副指揮官(行政)

鄭二妹:警務處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總督察

關頌賢: 警務處刑事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

方可盈:警務處警察學院警學研討會秘書處總督察

楊淑兒: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法律改革)

林志偉:警務處北角分區警署警長

### 澳門(28人)

黃少澤:保安司司長 馬耀權:警察總局局長 梅山明:警察總局局長助理

何浩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劉錫漳:警察總局局長辦公室顧問

關啟榮:治安警察局特警隊指揮官

李璧瑩:治安警察局資源管理廳廳長

梁華根:澳門海關海上監察廳廳長

孫錦輝:司法警察局司法警察學校代校長

董志明: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主任

劉小玲: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校長

雷華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副警務總長

陳楚民:司法警察局處長

源劍鋒:治安警察局警司

張健欣:警察總局警司

楊秀珍:司法警察局職務主管

李瀚妮:司法警察局職務主管

鄧偉樑司法警察局職務主管

余朝陽:警察總局警長

馬俊輝:治安警察局警長

詹劍烽:治安警察局警長

蘇元應: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郭偉建: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梁國豪:司法警察局首席刑事偵查員

黃敏華: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

陳柱培: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

彭倩祺:司法警察局二等刑事偵查員

黄丹華:治安警察局一等警員

### 二、 11月8日研討會議程

### (一) 開幕

本次研討會由香港警務處主辦。開幕典禮由香港警務處盧偉聰先生主持,我方代表臺灣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陳翔立先生、榮譽理事長辜仲立先生、名譽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黃茂穗先生及名譽副理事長楊源明先生受邀擔任主禮嘉賓。

在開幕典禮上,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陳智敏先生、刑事偵防協會 理事長陳翔立先生、香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與 澳門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分別致詞。

在開幕詞中,陳翔立先生提到臺灣與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不但語文相同, 同文同種,且交流頻繁、關係密切;由於犯罪問題無疆界、無地域限制的特性, 多年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頻繁,隨之衍生許多跨境犯罪問題,尤其近年來更趨於 集團化且惡質化,影響治安與民心甚鉅,仍待我們大家永續的共同努力,強化合 作能量,制裁犯罪勢力集團,共同再為海峽兩岸各地治安維護工作、共同淨化人 民生活環境而努力,期能共創平安詳和的社會。



圖 1 開幕典禮主禮嘉賓



圖 2 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陳翔立先生(左1)致開幕詞

# (二) 第一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梁偉發(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點評嘉賓:蘇志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發表人:羅越榮(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葉寒冰(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兼杭州市公安局局長)、台灣吳斯茜(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詹劍烽(澳門治安警察局警長)。

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多用途禮堂舉行,詳如圖 3,本校吳斯茜 副教授進行論文發表,教務長蘇志強教授負責本場次論文的點評。



圖 3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本校副教授吳斯茜以「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跨境犯罪治安評量指標之研議」 為題發表論文。首先界定了指標的意義,其為使用一種簡潔的測量方式,描述一個系統,以幫我們描述、了解、比較並改善系統。作者也界定了刑事司法系統,除了難以觀察的犯罪黑數外,尚包含偵查、起訴、審判、矯正(漏斗效應)等子系統。目前統計對於觀測犯罪與實際情況仍有很大差距,例如領先指標、落後指標仍不明確。回顧犯罪統計歷史,歐洲國家在這方面進行的最積極,自 1820 年科西嘉島犯罪率違法國其餘地區的 2-3 倍。

吳副教授再從統計規則點出統計犯罪的可比性的議題,再以此回顧兩岸四地 犯罪治安統計指標的特點,即為:各自發展、各自完備。兩岸四地的犯罪治安統 計指標可分為三個層次:境內犯罪活動觀測、跨境犯罪、全球(聯合國)。從聯合 國刑事司法系統發展手冊,也顯示出全球犯罪趨勢,然而新興犯罪類型如何統計 仍是一個困境。

隨後分析兩岸四地跨境犯罪統計難點,包含有:可比性問題、缺乏傳統之跨境犯罪統計經驗、缺乏常設組織等。關於此議題,最後提出初步構想,包括:縱向比較原則(自己和自己比)、五階段工作推動等。



圖 4 發表人:吳斯茜(台灣)

### 點評



圖 5 點評嘉賓:蘇志強(台灣,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 3. 蘇教務長點評內容:

本場次四篇論文皆具預防性、未來性、合作性、理論性、實務性,符合今年研討會的主題,分述如下。

### 第一篇:符合專業研究水平、研究結果具體、極富參考價值

本研究探討釣魚網站的犯罪手法,分析偵辦釣魚網站之難點,利用大數據從歸納始作俑者登記資料,提升調查速度,在釣魚網站的生命週期內,有效打擊,防止不法分子再利用相同身分進行犯罪。本文無論在參考文獻、研究思路、實例演示、系統建構均甚嚴謹,非但符合專業研究水平,研究結果具體,極富參考價值。

作者提出嶄新的思維,建立一套標準數據處理方法,結合不同資料來源,總結釣魚網站的生態資訊,尋找同一個登記人之綜合特徵,鎖定嫌疑對象,大幅提升偵查犯罪能力。

#### 兩個意見交流:

- 1. 用戶端、中尖端、終端進行防護,建構自動化辨識系統。
- 2. 釣魚網站涉及跨域的問題,四地如何分享專業知識及調查技術,並克服通訊、個資、隱私等限制,將成為關鍵?

### 第二篇:作者以自己實戰經驗,分享杭州市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本文作者以特有的跨境經濟犯罪打擊實戰經驗,分享杭州市「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經貿活動所催化的五類經濟犯罪,且分別依其偵查瓶頸,在預知、預判、預警、預防的思維下,對應了全面性靈巧偵防策略,最後著力為跨境合作的機制化、常態化找出路。作者歸納五種經貿犯罪、分析七個難點、提出優化建設、堅持合作、自我強大、互信互補、協作機制與常態運作等6大對策切合實務需求。

#### 兩個意見交流:

- 1. 迫切時,如何透過國際刑事組織進行合作、常態時,如何透過推動合作協議嘉惠四地,未來可持續研議。
- 2. 在全球化下,金流、物流、人流與資訊流融合發展,犯罪手法不斷演化, 未來如何善用科技監測跨境經濟犯罪,可列為努力方向。

### 第三篇:建構評量指標為主要貢獻,屬於突出思維

作者在本文深論犯罪評量指標之重要性,剖析指標之核心意涵,爬梳史料, 以歐洲國家犯罪統計發展為例證,輔以聯合國刑事司法統計之運作現況,鼓勵 兩岸四地共同研商、建構跨境治安評量指標,升級跨境犯罪的觀測工具,強化 犯罪打擊與預防力道。

作者並建構評量指標,來聯結並強化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並依治

安衡量指標的描述功能,例證了曝光量(exposure)分析、非曝光量(non-exposure)分析,說明如何解釋統計,以防訊息誤判。

### 兩個交流意見:

- 1. 以五個階段推動,關於後續如何推動可再深入探討。
- 2. 未來指標如何優化、細緻化、具體化的進步空間可期。

### 第四篇:依被害的前、中、後的情況分析,具有創意

作者以「犯罪人」、「被害人」作為預防主體,聚焦於「被害人為中心」,依被害之前、中、後的情況分析社會、社區、個人之參與預防途徑,並以此思維,有創意的,再進一步的催生跨境犯罪預防合作,此與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有別,卻有異曲同工之妙,其目的在於引入新媒體作為跨境被害宣導工具,降低被害與潛在被害。

對於跨境犯罪的治標(合作共共同打擊犯罪)與治本(合作犯罪預防)法提出了可能的合作途徑。

### 兩個交流意見:

- 1. 本文嘗試研提跨境合作預防被害的合作方法,但具體可行的合作路徑有再探討的空間?
- 2. 預防被害進而保護被害屬於先進犯罪治理視角,然而限於跨境關係面貌與被害種類之差異,如何提取有效的宣導內容值得一起努力。

綜合而言,未來的選擇是什麼?我,還是我們?跨境聯合執法機構?未來十年跨境合作的具體內容方向在哪裡?我們可以從講話、到講真話開始。再思考我們如何造福?例如跨境指標的穿透力、說明力為何?再者,我們嚮往的未來是什麼?從跨境犯罪防制的預測模型及流程是否有甚麼啟發?老子道德經: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可作為點評結語。

# 我們嚮往的未來? Big Data 超級預測員 超級預測計畫 決策 大數據 可信度? 關鍵訊息 否 評量指標 預測模組 罪案分類 預測結果 主動式警政 →預期目標 行動方案 绩效評估 創造預見 未來的優勢 沒有不可 修改的計畫

圖 6點評簡報(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



圖 7 點評簡報(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

### (三) 第二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楊源明(臺灣,刑事偵防協會名譽副主席)、點評嘉賓: 熊一新(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發表人:梁秀波(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副教授)、鄺慶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副大隊長)、楊志文(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衝鋒隊警司)、吳芸立(上海市公安局港澳臺辦秘書長)。

本場次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多用途禮堂舉行,詳如圖 8,刑事 偵防協會名譽副主席楊源明擔任主持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鄺慶泰副大隊長 進行論文發表。



圖 8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作者鄺慶泰先生以「臺灣警察機關防制新興毒品濫用因應對策」為題進行論文發表,先引用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之 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說明世界各國之非法藥物與毒品濫用的現況,接著介紹臺灣境內新興藥物(類大麻物質、MDPV(俗稱浴鹽)、類安非他命物質、Mephedrone(俗稱喵喵)及類喵喵物質的演進與濫用情形、近 10 年臺灣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輸入臺灣毒品的產地與交易價格、以及警察機關對於新興毒品所面臨之挑戰。

文末,作者提出臺灣現階段進行毒品犯罪防制的對策,諸如(1)建立「毒品情資資料庫」,即時蒐集與分析新興毒品情資、(2)提高獎勵,激勵員警,加大查緝力道、(3)成立毒品查緝中心,規劃專案行動,運用專責人員,精進緝毒能力、(4)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5)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合作,掌控新興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及流向、(6)縮短新興毒品管制時程,輔以管制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控管等策略,結合各部會之資源與能量,分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國際參與等面向,聯手打擊毒品之需求面及供給面,期達成「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之反毒政策。



圖 9 發表人: 鄺慶泰(臺灣)

本校許福生教授就推動兩岸四地的警務深入合作中的諸多策略中,何者應列 為首要,也是實務單位最迫切需要的?進行提問。

黎秀波教授回應:打擊跨境犯罪並非單一區域警察部門能解決,為集合兩岸共同力量,彼此協調,成立「海峽兩岸和香港、澳門警務合作秘書處」的常設性警務合作機構應是目前的首要,除了可避免政治因素的干擾,也能作為兩岸犯罪情報信息共享、警務協商的正式平台。

### (四) 第三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董志明(澳門,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主任)、點評嘉賓:馬心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主任)、發表人:劉保瑞(江蘇省蘇州市人民警察學校副校長)、蘇文杰(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黎志樑(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警司)、施志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本場次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8樓演講廳舉行。



圖 10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作者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蘇文杰先生以「從虛擬貨幣之新型態洗錢犯罪趨勢探討台灣地區法制因應之實證研究」為題進行論文發表,首先點出歐盟今年七月開始嚴管比特幣,並從台灣地區案例提出說明。亦即台灣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案,嫌犯指出擬以比特幣轉出台灣。自 2015 年十月起,每 2-3 個月即有與比特幣相關的刑案。其次,關於虛擬貨幣犯罪風險,EUROPOL 2015 年報告指出,犯罪情況中,用比特幣交易即達 40%。比特幣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會議前一天的兌換匯率,達到一個比特幣可兌換近美金 700 元。作者再指出藉由比特幣犯罪的常見手法,例如不法所得轉到交易平台設定之轉帳帳戶,再轉到比特幣錢包,最後再換匯、轉到其他錢包、消費或透過賭場等來進行洗錢。關於台灣地區相關法制與研

析,作者則點出缺乏相對應的法制,通常多在犯罪發生後才用刑法或其他法律來 處理,透過洗錢防制法希望能達防患於未然。最後作者也提出刑事防制、行政防 制、國際合作等三個角度,來健全虛擬貨幣防制洗錢機制。



圖 11 發表人: 蘇文杰(台灣)

作者本校刑事系助理教授施志鴻以「比特幣相關犯罪類型與因應作為之探討」 為題進行論文發表,先從 2015 年香港商人在台灣被綁架談起,該案綁匪即要求家 屬赴等值 7000 萬港幣的比特幣贖金。作者進而說明關於比特幣的基本概念:其發 展自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比特幣創造者由於對政府控管貨幣失去信心,結合密 碼學與網路技術,創造的密碼貨幣,其特性有二:去中心化(無擔保、無監管)、 可交換傳統貨幣。作者再說明比特幣 5 項特徵與交易流程(如公鑰及私鑰等)。由 於比特幣性質包含商品與貨幣,其容易被用來犯罪的類型有:詐騙、竊盜、被害 支付、買賣非法物品交易、洗錢;相關犯罪並非由比特幣造成,然而比特幣因匿 名性等特性容易助長上述各類型犯罪。作者透過台灣三個案例,點出金流拓墣分 析-建立風險預測模式-及時通知凍結交付,以及未來關於比特幣如何明確定位、 交易所功能、追蹤及去匿名技術、下車實名制等跨境整合與合作模式。最後,作 者也指出了四點強化機制,包含有:大數據監控、情資分析、即時查扣、持續分 析等。



圖 12 發表人:施志鴻(台灣)

# 現場提問:



圖 13 提問人:朱金池(臺灣)

本校朱金池教授現場提問。在後現代的概念下,如何建立大數據的平台,如何可以找到變項的關係嗎?如何有效的運作?

黎志樑先生回應:後現代的概念,指的是先分析大數據,再看能否建構出理論。因此可藉由現代電腦技術來進行統計,求出模型後,再去找出理論。

### (五) 第四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劉賜蕙(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院長)、點評嘉賓:莊定凱(警政署刑警察事局警政監)、發表人:徐景波(大陸公安廳刑偵總隊政委)、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張淑平(福建警察學院教授)、林世昌(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本場研討會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多用途禮堂舉行。



圖 14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作者本校許福生教授以「論風險社會與建構社會治安維護網」為題作論 文分享,先引用社會學家的風險社會特徵(不確定性的與日俱增、社會結構制 度更趨複雜化,專家預測風險的能力受質疑、民眾的不安全感日漸增加),說 明危機的處理方式與事先預警原則。

接著分析臺灣近年的發生的6起隨機殺人案件,論述風險社會與風險管理,透過各種風險管理的措施,如何增進社會大眾的安全感。並借鏡日本對於無差別殺傷事件之研究(犯人多屬無業、家庭不和、居無定所、社交不良的社會孤立者),日本所提出的防範建議:(1)對於有前科者給予正確處遇、(2)穩定就業的勞動市場,讓所有人都可依其意願及能力發揮所長、(3)社會要創造出使國民能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的環境,讓人有「安身立命之地」及「出人頭地機會」、(4)對精神障礙者給予正確處遇,消除偏見和歧視,使其有機會得到治療並康復、(5)對自殺高危險群進行自殺防治輔導。

文末,作者提出(1)持續提高見警率以安民心、(2)加強教育刑事司法人員對高危機者之辨識、(3)運用退休刑事司法體系人士擔任志工、(4)強化校園安全防護、(5)建構「衛政結合社政」模式、(6)研擬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手冊、(7)將心比心回應被害人需求、(8)強化被害預防、(9)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加強社會連結等建構社會治安維護網短期、中期、長期的具體作法。



圖 15 發表人:許福生(台灣)

作者本校林世昌助理教授以「跨境遠距衝突海域之海洋漁業執法策略與合

作」為題作論文發表,從臺灣遠洋漁業的年產值居全球前三位,說明其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要性,接著說明臺灣的漁業巡護範圍及傳統漁船作業水域與大陸地區、日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家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諸多漁權的爭議,並回顧遠距海域歷年漁業衝突與常見非法漁業行為。

作者詳細分析現階段臺灣海巡署執行遠距海域漁業執法的挑戰,包括(1) 巡防艦船艇海勤人力不足、(2)經費與巡防艦艇妥善率不足、(3)機關間的策略分工、(4)天候海象與船艇航安、(5)執勤人員的安全與執勤成效、(5)漁業 與外交的衝突、(6)遠距海域臺籍作業漁船的掌控等面向,並提出海巡署的應 變策略。

作者也說明世界各國在執行漁業巡護的策略均是不斷加強巡防艦艇裝備的能量並以外交與經濟制裁等手段,只是加深區域間的衝突。因此在文末提出具可行性、實用性及前瞻性的跨境合作策略,包括(1)設立區域性跨境海洋(漁業)資源保護區、可作業水域與養護水域、(2)聯合區域性的禁漁期與漁具漁法限制、(3)漁業資源調查與總採捕量的管控、(4)漁業設備管理、適航性評估、漁船作業監控與漁船互助、(5)聯合執法,等可以減少區域間的意識形態衝突,同時朝漁業資源永續面向發展。



圖 16 發表人:林世昌(臺灣)

### (六) 第五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馬維綱(大陸,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點評嘉賓:招秀美(警務處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高級警司)、發表人:邱建銘(海巡署秘書)、陸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教授)、李瀚妮(司法警察局職務主管)、魏勇(廣東省廣州市公安局副處長)

本場次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8樓演講廳舉行。



圖 17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作者海巡署秘書邱建銘先生以「海峽兩岸合作防制毒品犯罪之探討」為題作論文發表,首先指出毒品犯罪已成為區域的議題,以台灣為例,近年毒品犯罪的查緝總量均呈現上升,台灣主要為愷他命(較多來自於香港)及安非他命,毒品濫用情形也日趨嚴重,就大陸地區來看,則是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主,不同於台灣多數來自境外,前述的主要毒品有77%在大陸製造、生產。具體而言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均持續上升,另外新興混合毒品也越來越氾濫,例如搖頭丸混入咖啡包。

作者進一步說明兩岸防制毒品工作概況,台灣地區包含有防毒、緝毒、拒毒、 戒毒、提升地方防制毒品危害組織功能等面向;大陸地區自 1950 年代祭出禁毒數 項決定後,至 2014 年提出關於加強禁毒工作的意見。從實務困境來看,包含有: 缺乏即時辦案資訊、兩岸偵查需求的差異、交流議題面向不足、合作層面不夠深 入。作者提出未來建議方向,如:廣拓反毒合作議題、提升交流互動深度、建立 情報互惠機制、完善兩岸港澳熱線、開放同步刑偵權限。



圖 18 發表人:邱建銘(台灣)

# 提問:



圖 19 提問人:王俊元(台灣)

本校王俊元副教授就所提到兩岸四地跨境合作的議題,其中兩篇是具體的毒品防制,兩岸四地警務合作來看,甚麼才叫做成功呢?提出討論。

# 三、 11月9日研討會議程

### (七) 第六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張忠龍(海巡署處長)、點評嘉賓:壽遠景(浙江警察學院副院長)、發表人:楊淑兒(香港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高佩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梁昆(河北省懷來縣副縣長兼公安局局長)、蔡朝昇(移民署國際事務組科長)

本場次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多用途禮堂舉行。



圖 20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作者本校高佩珊副教授以「以歐盟經驗分析跨境反恐合作機制」為題作論文發表,先以歐盟 2005 年 11 月公佈的歐盟反恐戰略(European Union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3P1R 反恐戰略」(預防(Prevent)、保護(Protect)、追捕(Pursue)、反應(Respond))即歐盟反恐行動最高指導分針為引言,介紹歐盟反恐政策的歷史脈絡,並引用長期研究恐怖主義的台灣學者汪毓瑋的研究,說明現今恐怖主義團體型態正朝(1)國際恐怖份子、(2)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3)本土成長暴力極端主義份子、(4)本土成長恐部份子、(5)獨狼、(6)單獨行為者等多樣化的發展,導致近三十年來,在歐洲已經有將近五千人因恐怖攻擊而喪失性命。

作者接續介紹 2010年歐盟在內部安全策略(Internal Security Strategy)及相關的行動計劃中所確立的反恐五大戰略目標包含(1)切斷國際犯罪網絡、(2)防範恐怖主義、(3)保障通訊安全、(4)加強邊境管理、及(5)加強歐洲抵抗危機、防災能力。並在文中詳述歐盟對內的國家級層次與歐盟層次與政府間合作的反恐機制,包含申根資訊系統(SIS)、)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歐洲指紋系統(EURODAC)、歐盟司法署(EUROJUST)、歐洲逮捕令(EAW)、歐盟邊境管理局(FRONTEX)、歐洲邊境監控系統(EUROSUR)、歐洲反恐中心(ECTC)、旅客姓名紀錄(PNR)及建立在「共同安全觀」下的歐盟對外反恐機制與跨境合作,包含成立「反恐小組」(CTG)、「警察首長專案小組」(PCTF)等重要工作小組,並與與第三國進行國際貿易簽訂協議時,納入反恐法條。文末,作者整理歐盟反恐經驗,並對兩岸暨香港、澳門反恐跨境合作提出以下建議:(1)設立反恐對口窗口、(2)設立反恐情報中心、(3)建立恐攻預警系統、(4)協定小組成員互訓、(5)研訂合作協議及執行程序。



圖 21 發表人:高佩珊(台灣)

作者移民署蔡朝昇科長以「金門協議與暢通人犯遣返之探討」為題作論文發表,先介紹金門協議簽訂前,海峽兩岸間利用「第三地交接」、「原船遣返」及「軍用船艦接駁」等將非法入境臺灣之大陸地區人民遣返與接返的作業方式歷史延革與其中所延伸的安全性問題。接續詳述金門協議的內涵,包括遣返原則、遣返對象、遣返交接地點、遣返程序等,增加了遣返作業的安全性及便利,符合人道精神原則。

作者引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說明台灣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 遣返人數統計從 1993 年的 5,986 人的高峰,驟降至 2015 年的 7 人,顯示近 10 餘年來在大陸地區經濟的高度發展且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後,藉 由偷渡入境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非常少。

文末,作者說明現階段執行兩岸人犯遣返建議,包含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收容天數,與採取「遇案即處理」兼顧人道、安全、 迅速、安全原則。



圖 22 發表人:蔡朝昇(臺灣)

本校林盈君助理教授就「探討如何透過跨境合作打擊偷渡活動以預防免遣返 聲請機制被濫用」此篇論文,對現階段香港的免遣返申請的時效規定提出疑義, 並建議香港當局可以 3 個月為限期,供非法入境的人員在遭緝獲前提出申請,以 避免現有困境。



圖 23 提問者:林盈君(台灣)

# (八) 第七場論文交流

# 1.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本場次主持人:馬振川(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點評嘉賓:孫錦輝(澳門司法警察局司法警察學校代校長)、發表人:馬俊輝(澳門治安警察局警長)、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梁嘉美(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司)、壽遠景(浙江警察學院副院長)

本場次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多用途禮堂舉行。



圖 24 主持人、點評嘉賓與發表人

#### 2. 論文發表

作者本校孟維德教授以「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分析與預防對策」為題作為論文發表,從2015年台灣矯正機關收容的毒品犯佔全部人數的46%,且多數毒品來自境外的現況,說明跨境毒品販運問題的嚴重性。接續以「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為基礎,分析2009-2015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有關「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犯罪」的有罪判決裁判書共361件並與10名熟悉偵辦該犯罪的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進行犯罪腳本分析,建構跨境犯罪預防策略的實證研究。

作者接著引用國際上有關情境犯罪預防理論與實踐研究,說明現今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可區分為 5 類(包含增加犯罪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的利益、減少對犯罪的挑譽與移除犯罪的藉口)共 25 項的預防技術。 作者也針對跨境犯罪網絡式組織犯罪與傳統式的組織犯罪進行比較差異,並介紹犯罪手法分析的新趨勢:犯罪腳本分析,包含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跨境犯罪團體或網絡與主要犯罪行為。

文末,作者在大量的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及犯罪腳本分析後,針對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預防的提出多個具實性性的策略,包含(1)增加身分辨識、(2)強化先驅化學物質管制措施、(3)剷除毒物栽種及發展替代農作物、(4)增加承攬貨運業者查看交貨人及取貨人之身分證件措施、(5)交易網絡引進「認識你的客戶」原則、(6)提高特定航空、海運航線之人身及貨櫃注檢率、(7)落實機場航空及港口保安規則、(8)增加緝毒犬使用之場合、(9)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管理措施、(10)監控可疑帳戶、(11)透漏前科資料給銀行使用、(12)強化金融通報規定與限制、(13)宣揚執法人員取締不法之決心、(14)媒體、電視節目內容過濾分級、(15)海關申報簽名、(16)公告禁止運送違禁品、(17)提高毒品販運刑事責任、(18)研擬提高業者幫助毒品販運刑事責任、(19)促進司法合作等。



圖 25 發表人:孟維德(台灣)

# 肆、 警務交流

#### 一、 參訪香港警察學院暨警隊護送組與戰術訓練大樓

#### (一) 行程概述

2016年11月9日下午,兩岸四地研討會結束後,香港主辦單位安排臺灣與大陸團隊出發至香港警察學院參訪,首先至香港警察學院觀賞簡報,之後參訪警隊護送組示範以及參觀戰術訓練大樓,瞭解有關戰術實戰訓練的地點與方式。

#### (二) 香港警察學院參訪內容紀要

香港警察學院(Hong Kong Police College)前身為警察訓練學校(Police Training School),於 1948 年成立,隸屬於香港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為警務處的主要訓練培育機構,負責絕大部份有關訓練及進修的事宜(不包括內部保安、高度專門的特別訓練等等,上述均由其他部門或者學校負責),以警察學院及大學混合的模式運作,是香港紀律部隊中唯一授予高中之後教育的學院。改組後香港警察學院成立於 2006 年,香港警察學院不單為新入職的或是在職各職級的警務人員提供訓練,同時亦為其他香港紀律部隊、香港政府部門、海外執法機關以至國際刑警組織提供訓練課程;部分教官亦獲得邀請為國際刑警組織警察培訓專家小組的人員。香港警察學院被視為世界上最優秀的警察學校之一,且是多國警察廣泛研究和仿效的對象。

為提升效能並應付現有及將來的培訓需求,香港警察學院於2015年4月進行改革,並改組為三個學校:基礎訓練學校、專業發展學校、專項研修學校。此後,香港警察學院將學校定位為『一學院三學校一抱負』(詳如圖39),所謂一學院為香港警察學院,三學校為基礎訓練學校、專業發展學校、專項研修學校(詳如圖40),一抱負為成為世界上卓越領先的警察培訓中心之一。使命為:『培訓出才幹卓越和正直的專業警務人員,竭誠為市民服務』。宗旨則是:

- (1) 我們會不斷精益求精。
- (2) 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鼓勵創新意念。
- (3) 我們重視與本地及世界各地機構的合作關係。
- (4) 我們注重各階層的專業領導才能。
- (5) 我們致力推動人員分享經驗和知識。



圖 26 一學院三學校一抱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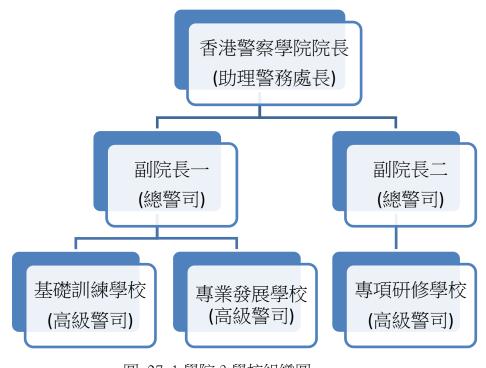


圖 27 1 學院 3 學校組織圖



圖 28 香港警察學院參訪實況

# (三) 香港警察學院警隊護送組參訪內容紀要

警隊護送組隸屬於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行動部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

由行動處處長直接指揮,主要責任為交通要員保護(包括國家元首、重要人物及殉職香港公務員靈柩),國寶、武器及危險性物質等保鑣任務;確保路途保安,帶領被保護對象能夠準時及順利抵達其目的地,為警務處最前線的接待角色之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被護送人士的重視及看顧。此外,警隊護送組亦負責押解高危險性犯人。警隊護送組由各陸上總區交通部人員所組成,由一名警司出任主管,由一名總督察出任副主管,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直接指揮。根據5個陸上總區,人員被配至5小隊,每區共有10名人員,其中以東九龍總區的小隊為主隊,負責處理所有護送相關的策劃工作;加上7名後勤人員,為數共59名。除了主隊之外,其餘4隊僅在有需要時才會集合,屬於兼任職務。

加入警隊護送組的人員必須擁有駐守於交通部的資歷,擁有至少兩年駕駛大型警察機車的經驗,駕駛技術高級超卓。成功通過遴選的人員,必須接受為期5天不同種類的課程或訓練——警隊護送組標準課程。訓練內容以個人技術為主,包括筒陣訓練、(包括靜止起動、窄路調頭、前方障礙物處起步、定點迴轉、高速收掣轉向、急速煞掣再穿越障礙物等訓練在內的)轉向及防撞練習等操控訓練、車隊組合及穿越筒陣等等。每年均有逾20名人員成功通過遴選參與課程,然而僅5至6名能夠通過考核及入伍。成功通過標準課程的人員,將會被安排接受不同類型的課程,包括機車要員護送訓練課程。





圖 29 警隊護送組示範表演



圖 30 參訪警隊護送組示範

#### (三) 戰術大樓

戰術訓練大樓位於香港警察學院院內,於1998年動工,耗資1億6千萬港元, 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設有兩層行動訓練區,是全世界首座模擬真實環 境的室內戰術訓練場館,有關設計亦是世界首創。戰術訓練大樓的行動訓練區設 有模擬香港街道、大廈以至港鐵場所,使得訓練更加真實,下分為5個主要訓練 區:商業區、住宅區、港鐵、市區公園及樓梯。主要戶外設施包括商場和公共房 屋等等,室内設施則包括銀行、的士高、酒吧、食肆、酒樓、鐵路站、列車車廂、 藍球場、商店、辦公室及大堂等等。戰術訓練大樓設施包括訓示室、看台、課室、 儲物房、無線電控制的閃現靶以及閉路電視系統等等。戰術訓練大樓的中央控制 室可以透過調節燈光、通風系統及播放預先錄製的街頭聲音,以模擬日夜間不同 的情景。昇高了的觀察走廊,讓教官可以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觀察學員的表現。 另一方面,大樓設有一套擁有32個攝影機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便在每次訓練完成 後作出檢討。模擬的訓練場面包括挾持人質、銀行劫案、進入房間、截查車輛、 沿梯技巧及地氈式搜查等等。當天示範嫌犯當街隨機傷人及意圖挾持人質的緊急 搶救與攻堅應變的處理示範,特點之一,在於能夠透過分解動作說明各階段攻堅 應變的相關處理作為與強制執法依據,提升學員學習深度與實際運用的法治知 。鑑



圖 31 戰術訓練大樓行動訓練區



圖 32 嫌犯意圖劫持人質

# 二、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參訪考察

#### (一) 行程概述

105年11月9日15時本校蘇志強教務長等12人及本屆研討會團員至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進行參訪,了解該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及情境訓練場。

# (二) 基礎訓練學校參訪內容紀要

基礎訓練學校負責一系列訓練課程,包括為新進人員而設的基礎訓練,以至為在職人員而設的專業訓練,例如槍械教官訓練。該校為學員提供多元類型的專業訓練,並尋求與海外著名培訓機構合作,為香港警隊提供新穎及專業的培訓課程。

為符合香港社會變遷所產生的警務需求,基礎訓練學校亦與警察學院內的其他學校,以及香港警隊其他部門緊密聯繫,以確保能夠及時提供足以滿足前線警務人員及社會需要的培訓課程。基礎訓練學校設有學警訓練科、基本才能訓練科、槍械訓練科、支援科及警察樂隊支援科及警察樂隊。



圖 33 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的組織結構

學警訓練科主要負責學警及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目標是確保新進人員有良好的警務知識和專業技巧基礎,以鼓勵及促進人員日後能持續進修和發展。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及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的內容項目及比重,請參閱圖 52 及圖 53。

成功修畢 27 週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及 36 週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警察學院可向見習督察及學警分別頒授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警警務專業文憑」及「見習督察警務領導及管理專業文憑」。學警及見習督察專業文憑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嚴謹評審,其資歷可分別獲認可為資歷架構的第四級別(與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相同級別)及第五級別(與學士學位相同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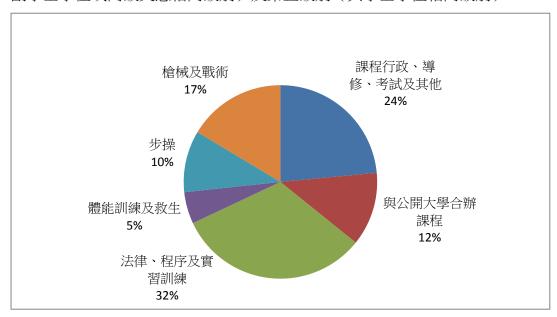


圖 34 學警基礎訓練課程(27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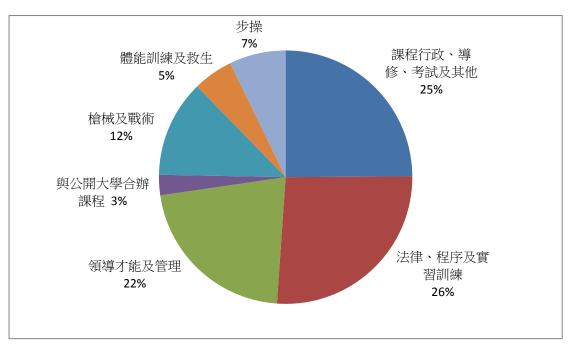


圖 35 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36 週)

基本才能訓練科是學警訓練科的主要合作伙伴,主要為見習督察提供領導才能及管理訓練,並為警隊成員和學警提供步操、急救和體適能課程。該科亦協助建立及發展學員的思維質素,以配合並加強由課程主任所訂立的基本訓練內容。



圖 36 基礎訓練學校的操練及槍械訓練

槍械訓練科設有 13 個靶場、34 個小型靶場及 2 個戰術訓練場,負責為警務人員提供正確的槍械和武力使用訓練。有關訓練可分為以下三個範疇:(1)基本訓練,(2)決定應否使用武力訓練,(3)戰術訓練。此外,該科亦負責提供「武力使用教

官課程」,對象為香港警隊各單位、其他執法部門人員,以及中國大陸及海外執法機關的合資格人員。

支援科主要為基礎訓練學校提供行政及支援,包括香港仔校舍的保安事宜。除提供行政及支援外,該科還負責籌劃在香港仔校舍進行的警隊典禮及活動。

香港警察樂隊由一支 60 人的銀樂隊及一支 24 人的風笛隊組成,由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主管(高級警司)出任樂隊主席,音樂總監(警司)領導,並由副音樂總監(總督察)及樂隊主任(督察)協助管理。警察樂隊以基礎訓練學校武毅樓為基地,設有辦公室、樂譜及樂器儲存室、練習室及更衣室等。

#### 三、參訪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以及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

# (一) 行程概述

2016年11月10日上午,研討會主辦單位安排臺灣團參訪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Police Dog Unit Headquarters and Force Search Unit Training School)以及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Force Search Training School)。參訪行程先由香港重點及搜查組鄧志明警司與香港警犬隊李卓維總督察等人進行簡報,本校教務長與警察院代表進行香港警察學院制服致贈儀式,隨後參觀香港重點及搜查隊搜救設備展示,以及警犬隊訓練模擬展示與警犬舍房設備等。



圖 37 香港警察學院致贈本校制服合影

圖片說明:左起本校吳斯茜副教授、高佩珊副教授、蘇志強教務長、香港警察學院 劉賜蕙院長、唐思敏警司、鄧志明警司

#### (二) 参訪內容紀要

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查組隸屬香港警務處行動部行動科重點及搜查組,下設警察重點及搜查隊以及警犬隊。香港重點及搜查組的主要任務為制定重點設施的保護措施、執行反恐及安全搜查、為大型活動及國際會議負責策畫及執行場地搜查和相關保安行動、協助調查單位進行罪案現場找尋證物、提供各類工作犬種為前線執勤單位服務等。警察重點及搜查隊(Force Search Unit)成立於1992年,目前約有400名人員,除總部人員專任外,其餘為其他單位警務人員受訓及格之兼任任務編組,僅在有勤務時始會集合出勤。該隊除配置「常規搜查小隊」執行一般搜查及保安檢查工作外,並且依照特殊的任務屬性配置「放射性物質探測隊」、

「高空搜查隊」、「密閉空間搜查隊」、「車輛搜查隊」等專責搜查小隊。

加入警察搜查隊人員必須擁有至少兩年警察年資,獲得所屬主管的推薦後,接受初步面試通過,再接受「警察搜查及場地保安專業證書課程」合格,經過最後面試始得擔任搜救隊員。警察重點及搜查隊近年來積極推動課程專業化與證照制度,其訓練及教材已於2009年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9001:2008管理系統品質認證;2010年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該隊的警察搜查及場地保安文憑,學員通過訓練及獲得上述證書後,可以銜接其他香港專上學院課程;2014年該隊「行為辨識課程」獲得資歷架構第三級認證,成為第一個獲得香港教育局推行的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營辦之政府部門。該隊訓練中心除了為香港提供的安保搜查訓練外,亦為中國大陸、澳門及海外提供專業培訓,例如上海世博會搜爆安檢教官培訓班、杭州G2O領導人峰會搜爆安檢教官培訓班等。此外,警察搜查隊經常與世界各國相關單位交流及派往受訓,包括大陸地區、臺灣地區、澳門、英國、加拿大、荷蘭、芬蘭、土耳其、新加坡及印度等。





圖 38 香港重點及搜查組鄧志明警司率隊進行簡報

香港重點及搜救隊展示常用搜查器材,其選用以輕便、簡易以及經濟為考量, 包含手提金屬探測器、便攜式化學物質分析儀、手持紅外線光譜分析儀、光纖搜 查器、長頸鹿攝影機、三防電子檢測器等設備;亦由男、女各1名之搜救隊員展 示搜查人員的個人裝備。



圖 39 蘇教務長等一行人參觀搜查器材展示









圖 40 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救隊偵搜器材

展示手提金屬探測儀(左上)、化學物質分析儀(右上)、光纖軟管探視器(左下)、 光纖搜查器(右下)





圖 41 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救隊展示搜救人員個人裝備

# (二)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簡報及參訪紀要

香港警犬隊成立於1949年,警犬隊總部現址啟用於2003年,共斥資港幣1億3千萬,每年預算約為港幣200萬元,各區警署亦有小型犬舍。目前警犬隊編制141人,並由香港漁護署支援獸醫,現有警犬約有180隻,包含約120隻服役犬,以及約60隻退役犬或幼犬。120服役犬中包含45隻比利時牧羊犬擔任巡邏犬(搜毒及搜爆)、40隻德國牧羊犬擔任巡邏犬(搜毒及搜爆)、15隻史賓格獵犬擔任搜爆犬、20隻拉不拉多犬擔任搜毒及追蹤。巡邏犬除支援機場、鐵路及海岸等地協助追緝毒品、爆裂物及非法入境等,並用於支援驅散非法集會。該訓練中心已具備完善的訓練課程,同時時常與英國、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地進行互訪,交流犬種資訊、訓練心得以及設備使用等。





圖 42 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簡報情形

香港警犬隊亦安排至戶外操場表演警犬訓練課程,包含互動、跳躍障礙物以及協助盤查勤務等。隨後至警犬隊犬舍進行參訪。警犬隊目前共有70間犬舍,最多可以容納112隻警犬,每間狗舍面積達6平方,並且設有通風設備;另外其配置檢疫犬舍、配種中心(含生產房以及幼犬室)以及獸醫醫療室(包含X光室、診療室、手術室以及康復室等)等,其照護機制完善。



圖 43 蘇教務長等一行人參觀警犬訓練





圖 44 香港警犬隊展示警犬訓練









圖 45 參觀香港警犬隊犬舍等設施

#### 四、香港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參訪

#### (一) 行程概述

11 月 10 日 12 時 30 分本校蘇教務長志強等 10 人至香港警察學院專項研修學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進行參訪,與會人員先聽取交通中心主管的簡報,了解該訓練課程、受訓資格與交通執法現況,隨後透過小型座談會與第一線執法人員及教官交換意見,並參觀警用車輛與訓練場地。

#### (二) 参訪內容紀要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隸屬於專項研修學校,其目標在優化警隊培訓,改良警察駕駛訓練和推出中央管理的交通器材訓練,使各人員接受訓練後,皆能夠安全駕駛,以及有效地執行所有交通職務與任務。要點如下:

1.據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統計資料,截至2016年11月10日持有駕駛政府車輛許可證(GF8)之人員,計有:正規人員11,626人、輔助人員61人、文職人員22人,共計11,709人。該中心教職員共75人,區分為汽車駕駛訓練組、交通職能訓練組、交通器材訓練組等三組,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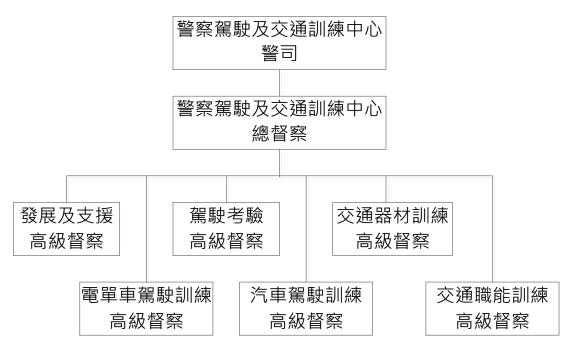


圖 46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組織架構

- 2.該中心總面積共 6.5 公頃,校內駕駛訓練路線共計 1.2 公里。區分為:(1) 汽車駕駛訓練場;(2)機車(香港稱為電單車)駕駛練場;(3)滑軚場;(4)機 車障礙訓練場等四個訓練場。
- 3.汽車駕駛訓練組課程區分為三類:
  - (1) 基本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輕型車輛(1天)、中型車輛(10天)、重型車輛(10天)、特別用途車輛(2至9天)。

(2) 特別訓練(汽車)駕駛課程--大型巴士\*(3天)、掛接車輛(貨櫃車)\*(3天)、行動性駕駛課程(12天)、行動性駕駛(保護)(10天)、行動性駕駛(刑事)(5天)、防止滑軚訓練。

註:「\*」表示學員必須持有巴士或貨櫃車的私家駕駛執照資格。

- (3)機車訓練項目包括: 筒陣訓練、斜路8字訓練、障礙駕駛訓練。
- 4.交通職能訓練組課程區分為二類:
  - (1) 基礎交通訓練課程--實習交通課程(6天)、交通意外調查課程(11天)、 酒精呼氣執法課程(2/4天)。
  - (2) 香港警隊規定使用之量度酒精測試分析儀器--呼氣檢查(昭格 6810 型號)(2天)、呼氣分析(昭格 7110 型號)(4天)。
- 5.交通器材訓練組成立並為專責提供各類交通執法器材訓練給予各交通總區 前線的執法人員,以正確及專業技術操作相關用作值查超速車輛或在道路上 常見之其他交通違例罪行。課程區分為下列八類:
  - (1) 鐳射鎗操作員課程(UltraLyte 100 LR)--專為駐守在總區交通單位的 前線人員而設,是項訓練專為針對違例超速車輛的執法和其他交通違例 事項。
  - (2) 鐳射鎗操作員課程(TruCAM LTI 20-20)--TruCAM 可以量度車速及距離、 拍攝照片、攝錄及儲存超速違例資料,包括數碼硬照、視像短片及檢控 所需的資料,例如拍攝日期及時間、目標車輛的距離及車速等。
  - (3) 煙霧測試儀 DX210 操作員課程--專為駐守在總區交通單位的前線人員而設,是項訓練專為針對油渣用貨車廢氣排放過量的執法。
  - (4) Haenni(WL/101)手提車秤操作員課程--專為駐守在總區交通單位的前線 人員而設,是項訓練專為針對日常違例載貨過重車輛的執法。
  - (5) 車內視像攝錄系統課程。
  - (6)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操作員課程--專為駐守在總區交通單位而職級屬警員 及合資格使用呼氣測試的人員而設,是項訓練專為針對初步懷疑藥後駕 駛車輛的違例駕駛者的執法。
  - (7)損害測試操作員課程--專為駐守在總區交通單位而屬警長或以上職級及 合資格使用呼氣分析儀器的人員而設,是項訓練專為針對被認為受藥物 影響下駕駛車輛的違例駕駛者的執法。
  - (8)數碼雷達車速偵察機操作員課程--警隊自 1960 年代起已利用雷達技術 (雷達設備)進行車速偵察工作。這些雷達設備的流動性對於超速罪行 有很強的阻嚇作用。
- 6.車牌自動識別系統--於 2015 年由英國引進使用,系統能夠辨別車輛掛上的 車牌號碼,參考由運輸署下載最新資料,確定車主是否涉及有交通違例或被 警方通緝。
- 7. 車牌自動識別系統--於 2015 年由英國引進使用,系統能夠辨別車輛掛上的 車牌號碼,參考由運輸署下載最新資料,確定車主是否涉及有交通違例或被 警方通緝。
- 8.有關交通攔檢檢測酒駕及服用違禁藥品,除使用儀器檢測之外,另採取五種 測試,亦即:(1)走路;(2)眼睛專注度;(3)單腳提起;(4)閉眼抬頭數 30 秒;(5)站立食指指鼻尖。

# (五)小結

1.香港警察安全駕駛採雙證照制度,亦即除持有一般駕照之外,尚須持有駕駛 政府車輛許可證(GF8)。駕駛政府車輛許可證(GF8)證照考試通過終生有效。 但是,必須5年考試乙次,若未通過則需到該中心接受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訓 練。

香港警察對安全駕駛嚴格要求,主要基於工作安全之需求,其目的在使警察人員接受訓練後,皆能夠安全駕駛,以及有效地執行所有交通任務。但是,並非所有官警皆需具備駕駛政府車輛許可證(GF8),通常有需要者才會要求具備該證照;目前基層警力約三分之一人力執行行動駕駛安全,全職駕駛警察約1,200人。

2.該中心改良警察駕駛訓練和推出中央管理的交通器材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 訓練中心通過 20 項改良警察駕駛訓練的建議,以優化轄下的課程,例如行 動駕駛訓練課程新增「緊急行動駕駛訓練」,使人員能以更安全而有效的方 式執行駕駛職務。

其次,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亦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進行有關「神經心理測試」的研究,預早識別一些視線專注能力或危機預視能力較低的警察機車駕駛人員,因他們可能較容易發生交通意外。有關測試研究證實,若能提供適當的訓練例如「口述駕駛訓練」,這些人員的駕駛能力將得以有效提升。因此,「緊急行動駕駛訓練」已加入前項新元素,從而加強訓練內容。

此外,除提供駕駛訓練之外,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亦成立「交通器材訓練組」,集中全警隊有關交通執法器材的訓練。



圖 47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



圖 48 本校蘇志強教務長等人員與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人員合影



圖 49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校內駕駛訓練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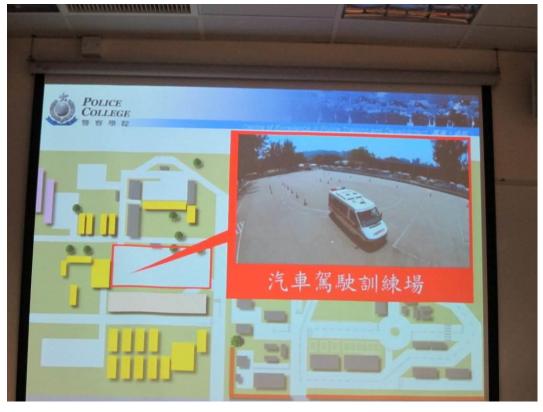


圖 50 汽車駕駛訓練場



圖 51 機車駕駛訓練場



圖 52 滑軚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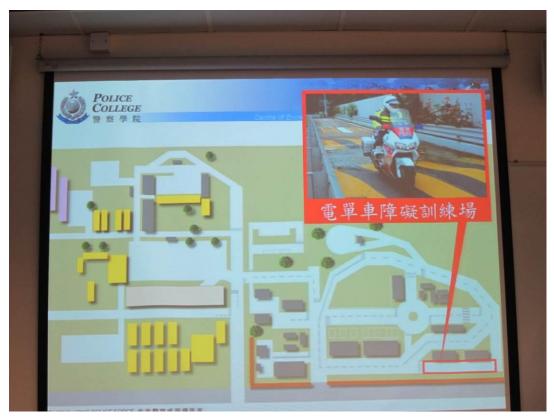


圖 53 機車障礙訓練場



圖 54 警車



圖 55 警車



圖 56 警車

#### 五、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隨兩岸警務交流日趨密切,目前兩岸警務單位除已在實務機關建立聯繫基礎外,在本次的研討會中,各發表人就警察制度的比較研究、跨境犯罪(毒品、經濟、電信詐騙、網絡、人口、生態環境、恐怖主義等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跨境犯罪預防的整體方案構想與績效測評、及跨境警務合作理論的實作面都有很詳細的分析,透過發表人、提問人與點評嘉賓的交流,讓與會人員在警察專業學術的交流上有極佳的成效。

另外在實務機關的參訪行程中,藉由至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交通訓練中心、搜查隊訓練學校及警犬隊總部的實地參訪,加深對香港警察之員警培育、訓練中心的硬體設施的瞭解,有效達成互相學習之正向效果。本次交流可謂為兼顧學術與實務交流之行程,總結此次參訪之綜合心得如下:

- (一)獲得對兩岸警務單位就跨境犯罪的現況、執法困境與應變對策的完整比較, 與會人員多能對兩岸警務單位在跨境犯罪的預防、執法與合作策略提出詳細的比較及具有實用性的建議。
- (二) 了解兩岸間因法制之不同所引發的司法文件送達、證據力、裁判、刑度、 人員遣返等的管轄權的爭議,並思考出現階段可能遭受的挑戰與可行的應 變。
- (三) 了解香港執法單位對於第一線人員的心理韌性與抗壓性訓練的實務作法, 可思考其在我國警察單位的運用。
- (四) 香港警察學院被視為世界上最優秀的警察學校之一,且是多國警察廣泛研究和仿效的對象。透過此次參訪了解香港警察學院的訓練課程、教育訓練策略(該學院除了為新入職的或是在職各職級的警務人員提供訓練外,同時亦為其他香港紀律部隊、香港政府部門、海外執法機關以至國際刑警組織提供訓練課程),該學院的部分教官亦獲得邀請為國際刑警組織警察培訓專家小組的人員。
- (五) 因應香港居於世界重要的金貿中心,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查隊在預防以及 打擊毒品、非法入境等犯罪扮演重要角色,並在重大活動或會議場合扮演 安全保全之任務,已為國際聞名專業搜救隊伍。由本次參訪得知該隊搜救 隊員以兼職之任務編組,可節省警察人力負擔,強化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 外,該訓練課程以專業化、證照制、國際化取向,值得我國警察專業人員 參考。
- (六) 香港警犬隊歷史悠久,已是香港警察執法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本次參訪發現,警犬不僅可以作為犯罪偵查與預防外,並可用於群眾事件之處理;香港警察隊在犬舍等相關硬體設備,以及提供警犬隊成員、警犬之專業訓練,堪稱具備世界等級,值得我國發展警犬政策之參考。
- (七) 香港警察安全駕駛雙證照制度,值得我國借鏡。該中心有關安全駕駛訓練 值得本校參考,有助於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並加強安全

駕駛觀念及法令教育,皆能達到安全駕駛及任務要求。

(八) 綜合本次研討會及實務機關考察情形,其中最顯著且值得參考之面向如下:
(1)海峽兩岸、香港與澳門在跨境犯罪的偵查上已大量運用大數據分析並明瞭設立跨區的資訊分享平台的急迫性,推動之「科技建警」方向值得參考學習。(2)兩岸四地的警務單位已將警察的功能定位朝社區關懷者邁進,透過關懷、引導、教育、鼓勵與支持等手段青少年建立情感關係、社會責任感和歸屬感。(3)香港警察學院將學校定位為『一學院三學校一抱負』,所謂一學院為香港警察學院,三學校為基礎訓練學校、專業發展學校、專項研修學校,一抱負為成為世界上卓越領先的警察培訓中心。使命為:『培訓出才幹卓越和正直的專業警務人員,竭誠為市民服務』。與本校的「國家、正義、榮譽」有不同的視野與背景,值得本校在極力推動警察科技整合,提昇警察學術的策略上參考。

#### 二、建議

- (一)犯罪並無國境之分,由情境犯罪理論的觀點,在區域法制與偵查能力有所落差時,犯罪者易流向偵查能量相對不足之區域進行犯案,並且利用跨境追查的困難性作為屏障,對於人民生命財產造成相當危害。警察扮演預防與打擊犯罪的第一線,若無法即時進行交流,掌握犯罪趨勢與強化偵查能力,將難收跨境打擊之效,因此建議仍應持續兩岸警務之交流,以利臺灣地區與大陸等地區聯手打擊犯罪之能力。
- (二)在本次之研討會中,透過深入的議題討論,了解兩岸跨境犯罪的趨勢與 犯罪偵辦的難度,在現行兩岸四地不同的法制背景下,犯罪者常會隱身 在法律與管轄權的盲區中以逃避刑罰。兩岸四地如何透過協議的方式來 處理跨境犯罪者與司法文書的證據力為當務之急。。
- (三)香港執法單位對於第一線人員的心理韌性與抗壓性訓練的實務作法,可 思考其在我國警察單位的運用。
- (四)香港警察學院的警察執法訓練是多國警察廣泛研究和仿效的對象,具有極高的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我國若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專業警察培訓, 鼓勵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或教師講學,參與第一線實務運用、政策擬定與 國際交流,未來也能是國際級警察培育單位。
- (五)警察駕駛訓練中心對於員警的駕駛職能訓練與發照制度,確保從事駕駛 任務的警察人員的駕駛能力能維持高水準,除了可保護執勤警察外,對 於民眾生命保障也有助益。香港警方所配賦的警用車輛其規格均非常高, 確保了執法的高機動能力並保護警員的安全,值得我方借鏡。